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潮補字第1232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陳麗智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湯德和、湯美雪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協議及塗銷分割繼承登記事件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到院閱卷並陳報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(一)、本件欲撤銷分割之遺產清冊、繼承系統表、應繼比例，並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。

(二)、以書狀陳明本件被告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並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。如被告為無行為能力人，請併陳報其法定代理人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潮州簡易庭 法官 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書記官 林語柔